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平台综合保障防护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NMGMA-2026-044）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平台综合保障防护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9.4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平台综合保障防护服务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平台综合保障防护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平台综合保障防护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整包面向中小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2）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7-23 09:00:00到2026-07-29 17:00: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8-04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水岸小镇世贸D7号楼（AI大模型生态创新中心）11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8-04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水岸小镇世贸D7号楼（AI大模型生态创新中心）11楼会议室。

七、其他

磋商文件获取时，请递交以下材料：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2、授权委托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3、经审计2024年/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资信证明；4、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记录证明凭证；5、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记录证明凭证；6、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自拟）；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自拟）；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以及胶装成册的复印件1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1号

联系人：王娜

电话：13848616788

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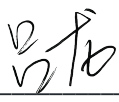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水岸小镇世贸D7号楼（AI大模型生态创新中心）11楼1101室

联系人：樊星、李鸣焕

电话：15661087722

邮件：nmgmingao@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